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著作权侵权非现场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版权使用情况

**3.检查项：**未经表演者许可，复制、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行为的检查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未经表演者许可，复制、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不存在未经表演者许可，复制、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行为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a**未经表演者许可，复制、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。

b未经表演者许可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行为。